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鸿路钢构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认真审阅了鸿路钢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检查鸿路钢构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末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询问鸿路钢构相关人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对鸿路钢构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以及鸿路钢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4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876万元后，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33524.00万元；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535.453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988.54662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2011）综字第 1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母公司鸿路钢构和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共同实施。鸿路钢构及湖北鸿路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9,041.5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2.05 万元；鸿路钢构及湖北鸿路 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06.01 万元，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1.9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947.5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3.98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305.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广发证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广发证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鸿路钢构及湖北鸿路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01463808059888999	13,676,755.16	
	34001463808049888999	50,746,510.94	定期存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004917810300000788	16,486,686.20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041888	3,2293,718.5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084479	21,007,291.35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8010071626	63,851,648.81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244678	11,013,047.77	
	76690181000508532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892	3,974,366.76	
合计		273,050,025.5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98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0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6 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	否	18,938.00	18,938.00	152.88	12,076.02	63.77	2011 年 12 月	577.42		否
2. 年产 5 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9,180.00	9,180.00[注 1]	2,600.69	2,964.47	32.29	2013 年 9 月			否
3. 年产 5 万吨 H 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7,220.00								是
4. 年产重钢结构 4 万吨	否		7,220.00[注 2]	3,132.87	4,068.90	56.36	2013 年 10 月			否
5. 年产 50 万 m ² 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460.00	4,460.00[注 1]	1,639.29	2,390.98	53.61	2013 年 11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98.00	39,798.00	7,525.73	21,500.37	54.02				
超募资金投向										
1.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990.55	41,990.55[注 3]	10,380.28	34,866.28	83.03	2013 年 6 月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1,200.00	21,200.00		21,2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29,380.88	97.9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3,190.55	93,190.55	10,380.28	85,447.16	91.69				

合计		132,988.55	132,988.55	17,906.01	106,947.53	8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的新募投项目。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2009年经过公司研究决策实施的,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时间,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2. 公司轻钢销售收入的占比从2007年的55.19%到2010年已经下降为28.42%,销售毛利率从2007年的11.46%到2010年已经下降为6.06%;公司建筑重钢销售收入的占比从2007年的5.22%到2010年已经上升到24.22%,销售毛利率从2007年的14.88%到2010年略降至12.56%。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已经来源于设备及建筑类重钢。轻钢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来源于市场需求结构和行业的变化,一方面轻钢投资规模较小、技术和资金门槛低,导致大量的小型钢构企业在轻钢领域进行投入,并降低毛利率进行竞争;另一方面国内对重钢领域需求增长,重钢结构建筑需求逐年旺盛。 3. 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公司战略,将募投项目变更为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是为了提高公司重钢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这一变更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50万m ² 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由本部老厂区变更为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的工业土地上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6,861.98万元,主要系建筑工程和土地平整等费用的减少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73,050,025.50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及投资情况和设备价格的变化,公司拟将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9,180万元变更为15,510万元,将年产50万m²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4,460万元变更为6,790万元,增加的投资总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的新募投项目,鉴于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及投资情况和

设备价格的变化，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7,220 万元变更为 24,910 万元，增加的投资总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3]：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为 8 亿元，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41,990.55 万元投入该项目，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在湖北团风投资建设 30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在湖北团风投资 8 亿元建设 30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前期资金公司自筹，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决定使用超募资金。董事会拟用超募资金 41,990.55 万元投入该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鸿路，公司通过转账的方式将超募资金拨付给湖北鸿路。该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 24,486 万元，2012 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0,380.28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重钢结构 4 万吨	年产 5 万吨 H 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20.00	3,132.87	4,068.90	56.36	2013 年 10 月			否
合计		7,220.00	3,132.87	4,068.90	56.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前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相关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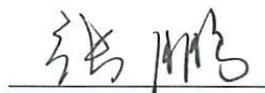
经核查，鸿路钢构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先惠



张 鹏

